

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0 号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你公司以直通披露方式公告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预披露提示性公告。减持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属于事前审查公告，你公司在办理上述业务中误选公告类别，将事前审查的公告以直通方式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12 条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3日